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9-04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延期购回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延期购回及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2017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合计	–	100	–	–	–	0.00%

二、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是	232,869,800	2017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0%	资金需要
合计	–	232,869,800	–		–	–	18.30%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是	54,000,000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	资金需要
合计	–	54,000,000	–		–	4.24%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72,486,3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12,500,000股的50.65%。本次质押延期后,华服投资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874,435,854股,占华服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80%。

华服投资与胡佳佳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公告日,华服投资与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97,486,3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60%;华服投资与胡佳佳女士共质押本公司股份964,435,851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64.40%。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5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霍林郭勒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露天煤业”)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了霍林郭勒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霍市环保局”)《霍环罚决【2019】》1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受委托监测单位(通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在霍煤鸿骏厂界无组织处采集大气样,经监测主要污染物(氟化物),监测结果显示2019年4月19日主要污染物(氟化物)超过了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大气污物排放标准。霍煤鸿骏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法》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霍市环保局决定对霍煤鸿骏作出行政处罚人民币拾壹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112,375.00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霍市环保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本次决定书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霍煤鸿骏将执行该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并加强对排放的污染物在线监测情况监督和管理。本次决定书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霍林郭勒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霍环罚决2019【18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00 证券简称:劲拓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58,800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244,152,600元人民币减少为243,993,800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9-08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2019年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8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73,041.10元。

2、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19年7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该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6,158.90元。

二、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业务回单

2、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1,433,351,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315,337,418.44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33,351,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2019年8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至2019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7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08*****670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8月13日至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9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张晨、洪方磊

3、咨询电话:0571-28327789

4、传真电话:0571-2832779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流通股股东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催示公告

鉴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已于2019年7月12日起终止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2019年6月24日与海润光伏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东吴证券于2019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之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根据该公告,原流通股股东可于2019年8月9日开始到东吴证券和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下属证券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目前,海润光伏股份确权和托管工作已经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将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转让,为更好地保障股东利益,现发布催示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的对象

尚未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原流通股股东。

二、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 ~3:00,节假日除外。

三、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的地点

东吴证券以及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下属营业部。相关主办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号如下:

序号	主办券商	托管单元号	序号	主办券商	托管单元号
1	申万宏源	720100(原申万) 722700(原宏源)	50	红塔证券	725400
2	国泰君安	720200	51	华龙证券	725500
3	国信证券	720300	52	爱建证券	725600
4	信达证券	720500	53	首创证券	725700
5	东兴证券	720600	54	华安证券	725800
6	长江证券	720700	55	财富证券	725900
7	银河证券	720800	56	广州证券	726000
8	渤海证券	720900	57	财通证券	726100
9	海通证券	721000	58	恒泰证券	726200
10	广发证券	721100	59	第一创业	726300
11	兴业证券	721200	60	民族证券	726400
12	招商证券	721300	61	世纪证券	726500
13	光大证券	721500	62	中航证券	726600
14	湘财证券	721600	63	中金公司(二)	726700
15	华泰证券	721700	64	新时代证券	726800
16	中信证券	721800	65	江海证券	726900
17	东海证券	721900	66	太平洋证券	727000
18	国元证券	722000	67	华融证券	727100
19	东方证券	722100	68	华创证券	727200
20	平安证券	722200	69	华鑫证券	727300
21	中银国际	722300	70	华林证券	727400
22	上海证券	722400	71	财达证券	727600
23	西部证券	722500	72	中山证券	727700
24	中投证券	722600	73	华福证券	727800
25	南京证券	722800	74	天风证券	727900
26	中泰证券	722900	75	华金证券	728140
27	国都证券	723000	76	中融证券	728160
28	山西证券	723100	77	德邦证券	900071
29	中信建投	723200	78	国开证券	900231
30	长城证券	723300	79	国融证券	900491
31	万联证券	723400	80	长城国瑞证券	900501
32	东吴证券	723500	81	银泰证券	900661
33	华泰联合	723600	82	英大证券	900671
34	东北证券	723700	83	东方财富	900801
35	国盛证券	723800	84	川财证券	900811
36	金元证券	723900	85	中信证券(山东)	900821
37	华西证券	724000	86	联讯证券	900831
38	西南证券	724100	87	五矿证券	900841
39	国海证券	724200	88	九州证券	900851
40	国金证券	724300	89	开源证券	900861
41	中原证券	724400	90	宏信证券	900871
42	浙商证券	724500	91	华宝证券	900891
43	国联证券	724600	92	万和证券	900901
44	大通证券	724700	93	大同证券	900921
45	安信证券	724800	94	中邮证券	900931
46	民生证券	724900	95	网信证券	900941
47	方正证券	725000	96	华信证券	900951
48	中金公司(一)	725200	97	联储证券	900961
49	东莞证券	725300	98	申港证券	900971

四、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及收费标准请参阅《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五、其它事项

原股东在办理股份确权和股份托管时,如有疑问可向东吴证券咨询。

咨询电话:95330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六、敬请原股东尽快办理股份确权与托管手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9-05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立即按照要求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股东就以下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江苏临港主要经营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等业务,系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次出售将江苏临港转让给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大连重工也将具备开展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可能。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考虑,后续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调整;(2)本次出售后,第一大股东是否会通过江苏临港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回复:

(1)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考虑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缩减生产任务不饱和的子公司,解决过剩产能问题,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后续公司相关业务没有调整。

(2)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发函征询,大连重工于2019年8月14日回函确认:江苏临港经营范围包括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等业务,系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但在实际经营中,江苏临港主营业务是大型风电发电机组的整机总装及客户服务。本次资产交易完成后,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将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对江苏临港统筹安排,不会通过江苏临港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公告称,此次股权转让是公司考虑经营需要和业务规划后而实施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江苏临港的业务经营状况,以及江苏临港收入和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重,具体说明本次出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回复:

江苏临港于2010年成立,主要业务为风电机组的生产、组装、销售,并承担风电机组零部件的维修、仓储职能,以及少量风电运维服务订单。江苏临港曾完成国华射阳15万千瓦风电项目、土耳其0.75万千瓦风电项目等生产任务。目前,江苏临港没有正在执行的生产任务,日常运营费用较高,且业务量长期处于不饱满的状态。

2018年,江苏临港实现收入1,758.03万元,占上市公司总收入的3.08%;2018年,江苏临港实现净利润为亏损2,503.5万元,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18,455.72万元。

在风机生产方面,公司拥有多个与江苏临港职能相同的基地子公司,生产能力富余,公司可以根据风机订单需要随时灵活安排生产任务,出售临港公司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负面影响。

三、股权转让公告中未披露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可知,截至2019年5月31日,江苏临港净资产1.68亿元,较2019年一季度末净资产-1.03亿元大幅增加,主要系2019年4月22日公司以债权增资资2.75亿元,请公司说明本次增资的具体过程以及主要考虑。

回复:

鉴于公司风机生产能力过剩,公司需要处置闲置子公司;为了解决公司债务问题,保证公司平稳发展,通过处置闲置子公司可解决公司所需的资金;增资前,临港公司净资产为负,无法通过股权转让实现预期目的,公司采取债转股的方式对江苏临港进行增资,以增加其净资产。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对江苏临港的27,500万元债权转作为对江苏临港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实施后,江苏临港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加至30,500万元。

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

四、评估报告显示,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3.06亿元,增值率为82.11%。公告称,该交易预计增加公司本期投资收益金额为1.27亿元。请公司详细说明主要增值项目以及增值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关收益确认的具体过程和规则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和业务规划,计划将持有的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定价基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61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增值项目和增值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造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值的项目	明细	增值金额	增值原因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3,319.43	系以前年度处于闲置状态,故账面相应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本次评估以股权转让目的为基础,对其按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其市场价值由于建材价格以及人工费用的上涨,导致其单方造价有所增加,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故产生了较大增值
固定资产	构筑物	4,947.9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736.36	系近年来政府对土地使用权征收成本增加所致,如2019年与江苏临港公司土地使用权类似的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都大大高于江苏临港公司原来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成本,故产生了较大增值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653.39	该递延收益系江苏省射阳县临港工业区对江苏临港公司的基础设施及土建工程给予的政府补助所形成,资产评估师认为,该补助为不需承担的债务,故产生了较大增值

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是正常的股权转让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以交易价格3.06亿元减去江苏临港截止2019年7月底的账面净资产1.79亿元,公司预计将在本期产生1.27亿元的股权转让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会计师意见:

2019年8月10日,公司发布公告,将全资子公司江苏临港100%股权以3.06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重工。截止2019年3月31日,大连重工持有公司15.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第4款之规定,大连重工与公司之间为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61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江苏临港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06,139,400.00元,双方共同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06,000,000.00元。

为了核实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我们取得了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617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时向签字资产评估师进行了了解,我们未发现其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或有损客观独立的情形;我们分析核对了评估明细表的合理性,尤其是针对发生较大评估增减值的明细科目内容,在分析和核对过程中,未发现该《资产评估报告》存在不符合常识、逻辑的方法、程序和假设,也未发现评估结果存在明显偏离事实的情况。基于此,我们未发现公司与大连重工之间就江苏临港100%股权交易的定价存在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形。

公司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3.06亿元将江苏临港100%股权转让给大连重工,该事项尽管属于关联交易,但该关联交易定价未见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形,本次转让事项是因公司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范畴,故具有商业实质,属于正常的股权转让行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应将股权转让价格与股权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收益。经核实,我们认为,在上述股权转让生效的前提下,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及相应的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前期,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拟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请公司向大连重工核实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的通知》,称:关于我公司持贵公司15.51%股份转让事宜,近期,通过我公司与意向受让方充分沟通谈判,已于今日正式签署《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9年8月14日,大连重工与北京中顺宜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华锐风电股权转让暨引进战略投资机构之框架协议》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61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52,442,12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以下简称“发股限售股”)。

有关本次限售股情况如下:

1、核准时间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18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99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0)。

2、股份登记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9)。

3、发行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股)
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6,989,452	864,463,082
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300,168	253,050,588
3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62,409,505	218,433,267
4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2,124	187,257,434
5	深圳井冈山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70,645	128,347,257
6	北京星网工业园有限公司	32,775,112	114,712,892
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76,870	105,269,045
8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76,870	105,269,045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轩高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20,067	101,220,234
10	置悦(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42,944	88,700,304
1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7,352,040	60,732,140
1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460,033	50,610,116
13	天津中冀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60,033	50,610,115
14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60,033	50,610,115
15	深圳泛海云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60,033	50,610,115
16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568,026	40,488,091
17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2,023	35,427,081
18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7,663,817	26,823,360
1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84,013	20,244,045
20	孚能能源(赣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33,220	15,866,270
21	北京博奥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3,181,207	11,134,224
2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2,006	10,122,021
2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602,806	9,109,821
24	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9,005	7,591,517
25	北京成成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404	7,085,414
26	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5,204	6,073,214
27	江西清控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5,204	6,073,214
28	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35,204	6,073,214
29	北京天相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735,204	6,073,214
30	常州鹏盈创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884	5,561,094
31	常州鹏盈致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367	5,531,284
32	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446,003	5,061,011
33	优能尚卓(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053	3,997,185
34	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7,602	3,036,607
35	北京韬蕴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3,001	2,530,504
	合计	761,085,182	2,663,798,134

(2)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广州”)、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泛海云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根据北汽集团、北汽广州及渤海汽车在本次重组中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因自本次重组交易完成至2019年2月22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超过20个交易日低于10.76元/股,且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10.76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前述承诺,北汽集团、北汽广州及渤海汽车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将在36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送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本即以股本958,671,182股为基数,以2018年9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55,349,13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8,449,137股(其中本次发股限售股为2,663,798,1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6,9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资本公积转增部分)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3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8,31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93,659,33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96,759,337股(其中本次发股限售股为2,663,798,1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6,9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中,北汽集团、北汽广州及渤海汽车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详见2019年2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泛海云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北汽蓝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北汽蓝谷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北汽蓝谷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中信建投对北汽蓝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发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52,442,129股。

本次发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23日。

本次发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发股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发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发股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050,588	7.24	253,050,588	0
2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57,434	5.36	187,257,434	0